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安委办〔2019〕9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黄蜂伤人防控工作 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我区相继发生多起黄蜂袭人造成伤亡事件，给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2019年11月15日，玉林市兴业县城隍镇发生一起黄蜂袭人事件，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，各级领导高度重视，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。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黄蜂伤人防控工作，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。随着我区森林覆盖面积的不断增加，适宜黄蜂繁殖的生态环境不断扩大，尤其今年汛期过后各

地出现持续高温少雨天气，致使黄蜂数量急剧增多，群众在一旦侵犯其活动区域，极易受到黄蜂群体攻击。人体在遭受蜂蛰后，会出现过敏反应和毒性反应，严重者会导致死亡。各地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，充分认识做好黄蜂伤人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预案准备，落实责任措施，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

二、加强黄蜂排查灭杀工作。农业农村、林业、科技及气象等部门要组织技术专家组开展分析研判，确定重点防控区域和高危区域。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等部门，要对农村山林、学校周边、群众居家房前屋后和公路沿线、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蜂巢分布情况进行排查，加强监测。林业及消防等部门要充实专业应急处置力量，加强物资装备储备，积极做好清剿摘除工作。在灭杀黄蜂期间要做好群众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安全。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摘除灭杀的，要发布预警信息，设置警示标识，严防意外事件发生。

三、加强蛰伤人员救治工作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应急机制，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村（社区）卫生室医务人员业务培训，配备医疗急救药物，提升医疗救治能力。要强化应急响应，确保黄蜂袭人事件发生后，伤者能第一时间就近得到有效治疗。对伤势较重的人员，要积极协调相关医院开辟绿色通道，及时接收伤者并安排专家会诊救治，最大限度防止发生人员死亡事件。

四、加强科普宣传防范。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

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应急、消防等部门要通过编制防范手册、印制宣传单等途径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黄蜂防范宣传工作。各地要利用板报、电视广播、短信、微信、网站、宣传彩页等媒介，开展全方位、立体式黄蜂防治科普宣传，普及预防方法和处置常识，要组织镇村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传讲解防范知识，增强群众预防和自救能力。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，有针对性的开展自然常识普及，防止引起群众恐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经办人：盘 洁

联系电话：0771-5659109

（共印5份）